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睿璿

施信吉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1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332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睿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信吉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施信吉（TELEGRAM暱稱為「胖胖」）、黃睿璿（TELEGRAM暱稱為「DF」）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子傑」、「陳柏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RTY」、「傳說」之成年人及少年陳○凱（00年0月生，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  
02 團於110年12月間先取得廖世龍(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已經法院另案判決罪刑確定)所申辦之土地商業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該集團成員  
05 即於110年12月27日上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陳美  
06 珠佯稱為其姪子，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吳陳美珠陷於錯誤，  
07 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許，依集團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2  
08 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廖世龍於同  
09 日下午12時38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土地  
10 銀行楊梅分行，臨櫃提領20萬元，再接續於同日下午12時50  
11 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楊梅車  
12 站店，持提款卡以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現金2萬元、6次，共  
13 12萬元後，並於原處等候指示。同時，施信吉明知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陳○凱係未滿18歲之少年，亦指示黃睿璿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台中地區搭載陳○凱至桃園  
16 市楊梅地區(無證據證明黃睿璿明知陳○凱係未滿18歲之少  
17 年)向廖世龍收取上開32萬元款項。嗣於同日下午1時許，  
18 黃睿璿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凱至上址全家超商楊梅  
19 車站店，由陳○凱下車，向在等候之廖世龍收取上開32萬元  
20 款項後，即返回車上，陳○凱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報酬，  
21 將餘款31萬7,000元交予黃睿璿，黃睿璿再從中抽取6,000元  
22 作為報酬後，再搭載陳○凱返回台中地區。於途中，黃睿璿  
23 於某交流道附近與施信吉會合，將餘款31萬1,000元交予施  
24 信吉，施信吉從中抽取6,000元作為報酬後，再轉交予本案  
25 詐欺集團為最終之取得。使真正參與詐欺不法分子不易為檢  
26 警事後所追緝，並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吳  
27 陳美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陳美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桃園地檢  
2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簽分偵查追加起訴。

30 理 由

31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所有人證、文書證據暨物

01 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黃睿  
02 璿、施信吉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對證據能力不爭執  
03 （本院卷第89-94頁），且被告黃睿璿於本院審理時止，亦  
04 均未再提出異議，故均得引為本案證據，合先說明。

05 二、訊據被告黃睿璿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伊係白牌車  
06 司機，本案係依林瑞彬接單派車，自臺中載一個客人去桃  
07 園，客人到桃園有下車，他下車做什麼伊不知道，過沒多久  
08 他就上車，伊再載他回臺中，車資是該客人給的，這次載客  
09 與施信吉沒有關係，伊只是單純載客，伊不是詐欺集團成  
10 員，沒有參與詐欺犯罪云云。被告施信吉於本院審理時並未  
11 到庭，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場亦否認犯行，據其於原審及本  
12 院到場時之陳述，辯稱：伊是介紹少年陳○凱做討債工作，  
13 並不知少年陳○凱所做之工作與詐欺有關，伊非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云云。

15 三、經查：另案被告廖世龍先於000年00月間某日，提供本案帳  
16 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  
17 2月27日上午某時許，以LINE電話向告訴人吳陳美珠佯稱其  
18 為伊姪子，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日上  
19 午11時32分許，匯款32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再由廖世龍依  
2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下午12時38分許，在土地  
21 銀行楊梅分行臨櫃提領20萬元，接續於同日下午12時50分  
22 許，在全家超商楊梅車站店，以自動櫃員機提領12萬元後，  
23 並於全家超商楊梅車站店等候收款；被告黃睿璿於同日，自  
24 台中地區駕車搭載少年陳○凱前往上開全家超商楊梅車站  
25 店，由少年陳○凱於同日下午1時許在全家超商楊梅車站  
26 店，向在該處等候之廖世龍收取上開32萬元款項，被告黃睿  
27 璿搭載少年陳○凱返回臺中地區等事實，業據告訴人吳陳美  
28 珠於警詢時陳述明確，核與另案被告廖世龍於警詢及偵訊時  
29 之證述（偵卷第129至133、213至214、321至325頁）、少年  
30 陳○凱於偵查、原審之證述（他卷第115至120頁，原審金訴  
31 17卷第234至244頁）內容相符；復有告訴人吳陳美珠內政部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89至191頁）、受理  
0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  
03 第207至209頁）、台中銀行110年12月27日國內匯款申請書  
04 回條、告訴人吳陳美珠台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偵卷第197  
05 至201頁）、告訴人吳陳美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06 紀錄（偵卷第203至205頁）、本案帳戶存摺交易明細（他卷  
07 第47至49頁）、土地銀行楊梅分行111年2月14日楊梅字第11  
08 10000330號函暨其附件（偵卷第113至127頁）、廖世龍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19至231頁）、刑案  
10 監視器照片（偵卷第233至248頁）等件在卷可稽。且被告二  
11 人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2 四、被告二人雖均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3 (一)少年陳○凱係依被告施信吉之指示，自臺中地區搭乘被告黃  
14 睿璿之車，至桃園地區向廖世龍收取款項後即交由被告黃睿  
15 璿，再搭乘黃睿璿之車返回臺中地區等事實，業據少年陳○  
16 凱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明確，內容如下：①於偵查中證稱：  
17 我認識被告施信吉，被告施信吉係指使我收款之上頭，我知  
18 收取之款項均與詐騙有關，被告施信吉係以TELEGRAM聯繫  
19 我，他的暱稱為「胖胖」，本案係「胖胖」於TELEGRAM工作  
20 群組，指示我至桃園某全家超商向一名男子收取32萬元，並  
21 同時指示暱稱「DF」之人開車從臺中載渠至桃園某全家超商  
22 附近，我一人下車至某全家超商向上開男子收款後，我就返  
23 回「DF」車上，並將款項交予「DF」，「DF」先載我回家，  
24 再將款項交予「胖胖」，且「胖胖」有說只要去收款，就要  
25 持OK忠訓人員之證件，故本案我亦有持該證件向上開男子收  
26 款，我與「胖胖」並無糾紛等語（他卷第116至117頁）；②  
27 於原審證稱：案發當日「胖胖」即被告施信吉以TELEGRAM表  
28 示，他的朋友會開車載我去桃園向被害人收款，並將收取之  
29 款項交予開車之司機，「胖胖」有交代司機我的報酬數額，  
30 我收款上車後，司機即表示「你拿走你的報酬」，我從中抽  
31 取3,000元，並將餘款交予司機，司機再轉交予「胖胖」，

01 我沒有給付車資予司機，司機就是被告黃睿璿，我去收款時  
02 有持OK忠訓國際借貸公司之證件，該證件係「胖胖」拿予渠  
03 的等語（原審金訴17卷第234至244頁）。可見少年陳○凱就  
04 本案何人指示收款、如何至桃園收款，以及收款後將款項交  
05 予何人等過程，於偵查、原審均證述一致，並有前開供述及  
06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且少年陳○凱與被告二人間並無仇恨  
07 或嫌隙，渠並無甘冒刑法偽證罪之刑責而虛詞誣陷被告二人  
08 之必要，是少年陳○凱上開證述，自有相當可信性。

09 (二)至被告黃睿璿雖辯稱其只是單純載客之司機，本案派車與施  
10 信吉無關，是林瑞彬派車的云云。及被告施信吉亦一再否認  
11 有指示黃睿璿駕車搭載少年陳○凱取款云云。惟查：證人林  
12 瑞彬於原審到庭作證時已否認被告黃睿璿此次出車與其有  
13 關，林瑞彬證稱：我與被告黃睿璿係朋友，不認識被告施信  
14 吉，我正職為送貨司機，另有兼職白牌車司機，我跑白牌車  
15 有加入許多LINE群組，會有許多車隊在LINE群組內調度、派  
16 單，欲接單者得於LINE群組報分接單，車隊表示出發即可出  
17 發，車資係乘客下車後直接給付予司機，被告黃睿璿當時無  
18 工作，我有從LINE群組接單予被告黃睿璿，我不知道被告黃  
19 睿璿接幾次單，我並未請被告黃睿璿載送少年陳○凱等語  
20 （原審金訴17卷第244至250頁）。依林瑞彬之證言，其係在  
21 群組接受客人下單再指示司機接單載客，車資由客人直接付  
22 給司機，但其並未請被告黃睿璿載送少年陳○凱，與被告黃  
23 睿璿所辯不同。而少年陳○凱並非一般旅客，其係擔任本案  
24 詐欺集團俗稱車手（本案係第二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  
25 贓款，衡情詐欺集團為保障贓款能快速且安全收取，自不可  
26 能係經由一般載客群組下單，單純招攬計程車司機搭載車手  
27 取款甚明，故被告黃睿璿辯稱本案是單純接單載客一節，顯  
28 不合理。再被告施信吉、黃睿璿二人自000年00月間起即因  
29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施信吉擔任俗稱車手頭之工作，負  
30 責調派、指示車手，並交付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擔任提款車手  
31 之被告黃睿璿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犯多件三

01 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9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03 （本院卷第133-160頁，下稱臺中高分院前案）。再少年陳  
04 ○凱於111年3月14日到案，於翌日（15日）製作警詢筆錄  
05 時，即指認本案係依被告施信吉指示搭乘DF之車輛到桃園地  
06 區取款，其於該次警詢中供稱：我於110年11月左右開始加  
07 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的職位，偶爾擔任駕駛，都是使  
08 用通訊軟體TELEGRAM，有「胖胖」提供我一台手機當作工作  
09 手機，都是胖胖指使我工作，我的上頭就是胖胖等語，並依  
10 警方製作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指認編號2照片之人（即被  
11 告施信吉）為胖胖，確信度百分之百（偵卷第154-158頁）。於  
12 同日偵查中再證稱：我認識施信吉，施信吉是指使我去領錢  
13 的上頭，我與施信吉沒有糾紛，110年11月認識施信吉，施  
14 信吉的綽號是「胖胖」，本案是當時「胖胖」在群組內叫DF  
15 的人開車從臺中載我去桃園楊梅的全家超商附近，向該名男  
16 子收錢，胖胖有時會找我見面，刑案監視器照片編號9拍到  
17 去收款的人是我，編號6的車是DF開的車等語（他卷第116-1  
18 17頁）；於原審再證稱：與「胖胖」見面3、4次以上，胖胖  
19 就是我偵查中指認的那個人，胖胖真實姓名是施信吉等語  
20 （原審金訴17卷第236頁），且於偵查及原審作證時，均依  
21 法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是本案取款車手即少年陳○凱  
22 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於最初到案時即指認係依被告施信  
23 吉（綽號胖胖）之指示，搭乘被告黃睿璿（暱稱DF）之車到  
24 桃園地區取款。衡情少年陳○凱於111年3月15日到案時，其  
25 不可能知悉前述臺中高分院之前案，竟明確指認被告施信  
26 吉、黃睿璿為同一詐騙集團成員，足認其證稱被告施信吉係  
27 其詐騙集團之上手（即車手頭），本案係依施信吉指示搭乘  
28 黃睿璿之車至桃園地區取款一節，確實真實可信，不可能是  
29 臨訟編撰或栽贓誣陷之詞甚明。被告施信吉猶空言否認犯  
30 行，及被告黃睿璿於偵審中一再辯稱：本案係單純依群組派  
31 車擔任司機，賺取車資，此次派車與被告施信吉無關云云，

01 係脫罪卸責及為迴護被告施信吉之詞，顯非事實，不足憑  
02 採。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05 六、論罪理由：

06 (一)新舊法之比較：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  
17 告所涉及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以新  
18 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被告二人於本案所犯詐欺罪部分係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法  
21 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並無封鎖效應，故新舊法之比較時，無  
23 須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併此敘明。

24 (二)法律之適用

25 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又被告黃睿璿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9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  
30 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

02 (三)刑之加重事由：

03 1.少年陳○凱與被告黃睿璿等2人為本案犯行時，為12歲以上  
04 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二人於原審均辯稱：不知少年陳  
05 ○凱未滿18歲云云。惟查：少年陳○凱於原審已證稱：被  
06 告施信吉找我工作時，我有告知被告施信吉我17歲等語  
07 （原審金訴17卷第236-237頁）。是少年陳○凱已告知被告  
08 施信吉其未滿18歲，且被告施信吉於偵查中曾供稱：我知  
09 道少年陳○凱未滿18歲，因少年陳○凱於110年年中與其聊  
10 天時有提及等語（他卷第164頁），益徵被告施信吉確知悉  
11 少年陳○凱未滿18歲，而與少年陳○凱共犯本案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  
13 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規定，是被  
14 告施信吉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爰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  
15 重其刑。至被告黃睿璿部分，依少年陳○凱歷次所稱，其  
16 並不認識黃睿璿，本案是依施信吉指示搭乘黃睿璿車輛至  
17 桃園地區取款，已經本院說明如上。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18 足以證明黃睿璿確實知悉少年陳○凱未滿18歲，爰不依上  
19 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0 2.被告施信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  
21 第2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9月13日易科  
22 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係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被告施信吉前所犯者，為施用毒品  
24 罪，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不相當，是本  
25 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施信吉不  
2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七、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28 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告二人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  
29 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就被告二人所犯洗錢罪部分，未及  
30 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適用新法；另就被告施信吉犯罪所得部  
31 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推估認定，較為合理

01 (理由詳如下述)，均有未洽。被告二人上訴否認犯罪雖無  
02 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  
03 判決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正值  
04 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  
05 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犯本案詐欺取  
06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  
07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其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08 訴人詐取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害，自應予非難，  
09 且犯後均一再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二人歷次  
10 所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 12 八、沒收

### 13 (一)被告黃睿璿部分：

14 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有獲得6,000元之報酬等語（原  
15 審金訴17卷第76頁、本院卷第198頁），則該6,000元為其本  
16 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19 (二)被告施信吉部分：

20 被告施信吉雖一再否認犯罪，惟對照少年陳○凱及被告黃睿  
21 璿二人均有領受報酬，則本院既認定被告施信吉係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頭，其自應犯本案而受有相當數額之報  
23 酬，當為合理推認。至被告施信吉所得報酬數額為若干，本  
24 院參酌少年陳○凱、被告黃睿璿之報酬分別為3,000元、600  
25 0元，及被告施信吉在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顯然未低  
26 於被告黃睿璿。故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推估被  
27 告施信吉所取得之本案報酬至少與被告黃睿璿相當，故認定  
28 其報酬亦為6,000元，復未據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31 九、被告施信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1 逕行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7 法官 吳炳桂  
08 法官 孫惠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蔡於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